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宇航”）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专职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昕宇航持有公司股票 135,2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公司董事会认为，昕宇航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7.00 号、第 8.00 号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5.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专职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提案 1.00 至 5.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00 经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7.00 至 8.00 由控股股东昕宇航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提案 8.00 已进一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提案 4.00 及 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82978242）到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联系人：覃荔荔、陈昕，邮编 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覃荔荔、陈昕

电话：0755-82978242

传真：0755-82978242

电子邮件：jykj@kaisacloud.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一：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2

投票简称：佳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专职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投出零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